

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惠东市监处字〔2020〕857号

当事人：惠东县黄埠捆板餐饮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323MA54X1109P；

法定代表人：郑益钦；

经营场所：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黄埠镇海滨三路；

主体业态：个体；

经营项目：热食类食品制售

发证机关：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查明：当事人在经营期间，总共进货不合格河粉 10 斤，每斤进货价为 1.4 元，其中 1 斤被抽检人员购走，销售价 1.4 元/斤，剩下的都做成汤粉当天销售完了。上述河粉是在吉隆镇万家乐食品厂批发来的，厂址：惠东县吉隆镇平政村委会新屋埔；厂家联系电话：*****；销售人员电话：*****。以上事实有广东方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报告和当事人的陈述及相关证据为证。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我局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给当事人送达了编号为：惠东市监听告字〔2020〕857 号的《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所指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根据《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货值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一、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经营行为；

二、处罚款 4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惠州市惠东县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该通知书指定的工商银行惠东支行的定点营业网点办理缴款手续，或可以使用本处罚单位的 POS 机进行缴款（县财政委托工商银行设立的 POS 机），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惠东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12 月 9 日